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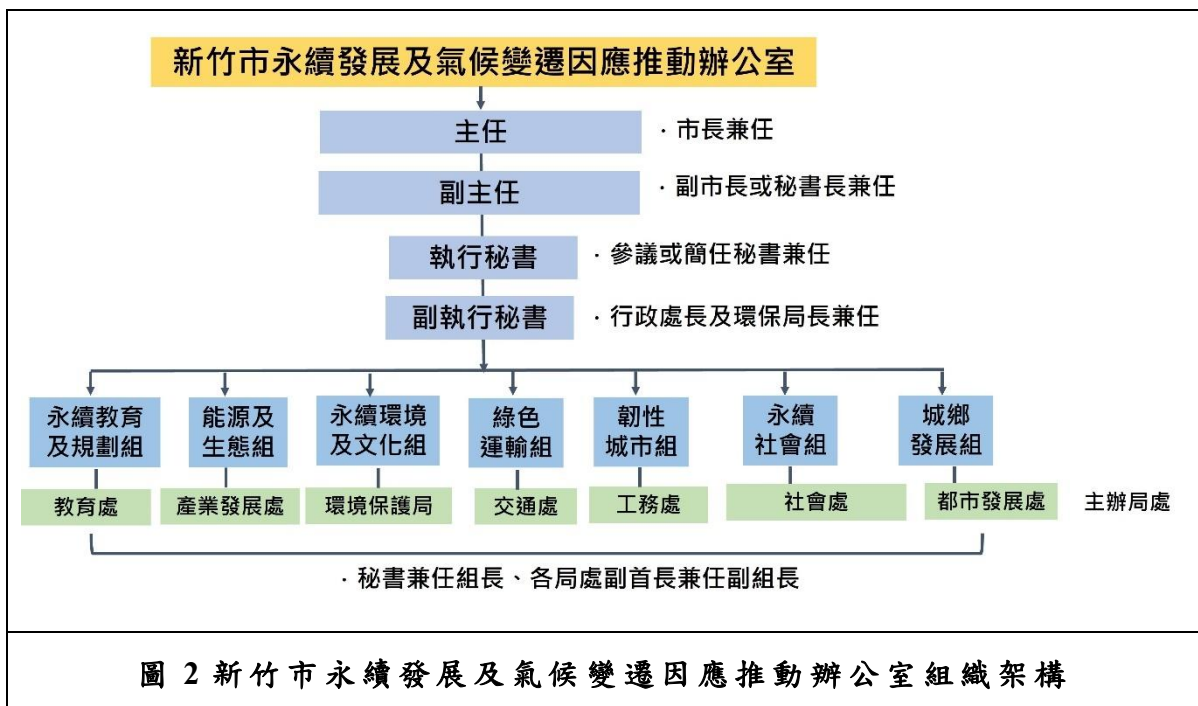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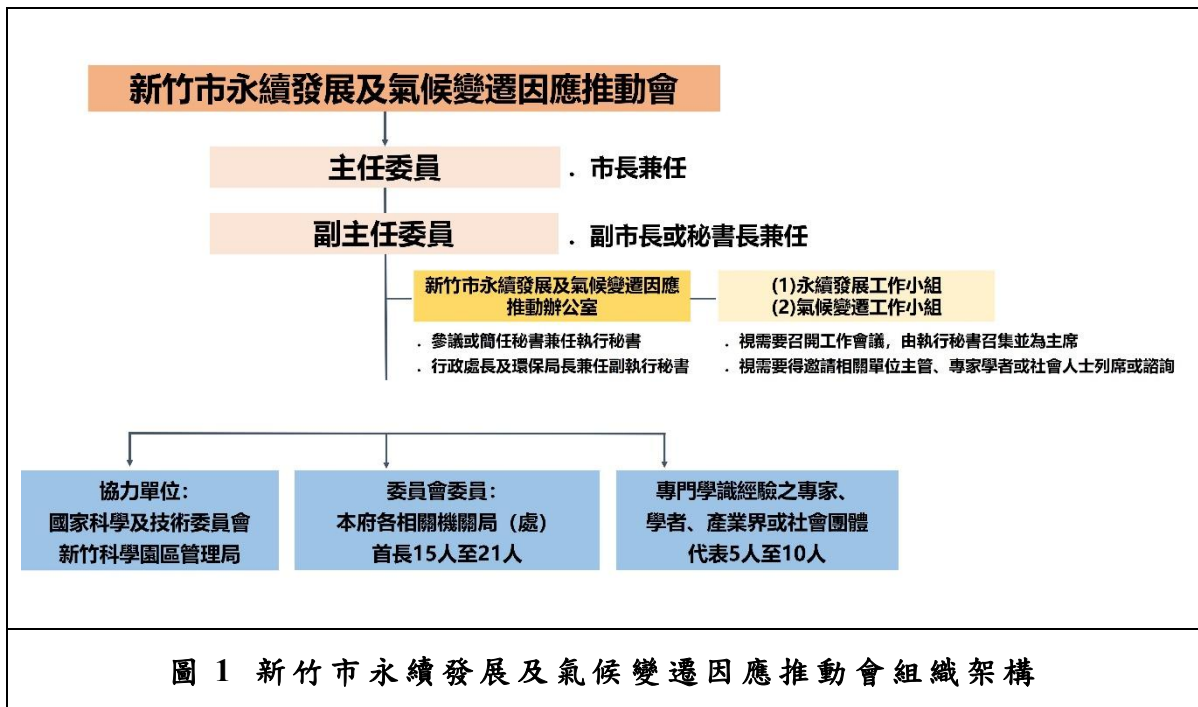
一、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將「新竹市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改組成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及策略，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推動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五人至十人聘（派）兼之。推動會下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辦公室），辦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業務之推動。

永續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行政處處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推動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

永續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能源及生態組、永續環境及文化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由市長指派秘書擔任組長統籌以上各組業務，另由相關單位（機關）之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組長；各組依序由教育處、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交通處、工務處、社會處及都市發展處主辦，相關單位（機關）協辦。推動會及永續辦公室組織架構如圖 1 所示。



二、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本市於 112 年修正「新竹市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為「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公告發布，全文共計 13 點，如表 1 所示。

表 1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設置要點（1/5）

點序	內容
第一點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重大議案之研訂審議及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特設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會任務如下： (一) 研議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府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重大議案。 (二) 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協調與整合。 (三) 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工作督導。 (四) 配合中央機關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五) 研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 推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事務，與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之國際城市及跨縣市合作。 (七) 推廣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提升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八) 其他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事項。

表 1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設置要點（2/5）

點序	內容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之主管（首長）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二) 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產業界或社會團體代表五人至十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點	本會下設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永續辦公室），辦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業務之推動。永續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參議或簡任秘書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行政處處長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負責本會相關幕僚及行政工作。
第五點	永續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能源及生態組、永續環境及文化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由市長指派秘書擔任組長統籌以上各組業務，另由相關單位（機關）之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組長；各組依序由教育處、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交通處、工務處、社會處及都市發展處主辦，相關單位（機關）協辦。前項各組應依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其業務內容如下：

表 1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設置要點（3/5）

點序	內容
第五點 (續)	(一) 永續教育及規劃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教育推廣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環境教育、低碳活動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究及宣導等工作。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4.其他專案工作。 (二) 能源及生態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節能減碳、綠色能源及生態環境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住商部門節能及相關補助等工作。 3.推動各景點、公園、遊憩場所，低碳觀光設施之建置。 4.觀光景點、公園及道路環境綠化與維護管理事宜。 5.其他專案工作。 (三) 永續環境及文化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行動、資源循環及永續文化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推動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社區總體營造及源頭減量等策略發展規劃。 3.配合國家政策落實本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工作。 4.其他專案工作。

表 1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設置要點（4/5）

點序	內容
第五點 (續)	(四) 綠色運輸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 3.其他專案工作。 (五) 韌性城市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符合本市城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發展及規劃。 3.辦理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 4.其他專案工作。 (六) 永續社會組：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人口與健康、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 3.其他專案工作。 (七) 城鄉發展組：

表 1 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設置要點（5/5）

點序	內容
第五點 (續)	1.統籌辦理本市永續發展目標中城鄉發展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2.評估本市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 3.其他專案工作。
第六點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點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第八點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並為主席，以規劃委員會議之議案及協調辦理分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指派副執行秘書代理之。
第九點	本會、工作會議或工作分組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第十點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議題，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交由永續辦公室相關工作分組、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或專家及學者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
第十一點	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再經市務會議通過。各相關單位（機關）應將每季之工作執行情形，送請永續辦公室提報本會。
第十二點	本會業務經費，由本府相關機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點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三、調適領域分工

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專責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業務，涉及層面極為廣泛。為順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市於推動會下籌組「氣候變遷工作小組」，作為七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工作之跨局處推動平台，並每年召開小組會議協調、整合推動調適工作，以及依法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與成果報告，以利提送本市推動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對外公開。調適領域分工如表 2 所示。

表 2 調適領域分工表（1/2）

領域別	主/協辦機關	中央權責單位
維生基礎設施	主辦局處：交通處 協辦局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消防局	主辦機關：交通部 協辦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水資源	主辦局處：環境保護局 協辦局處：都市發展處、城市行銷處、工務處	主辦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土地利用	主辦局處：都市發展處 協辦局處：地政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環境保護局、教育處	主辦機關：內政部 協辦機關：經濟部、農業部
海岸及海洋	主辦局處：產業發展處 協辦局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民政處	主辦機關：內政部、海洋委員會 協辦機關：農業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表 2 調適領域分工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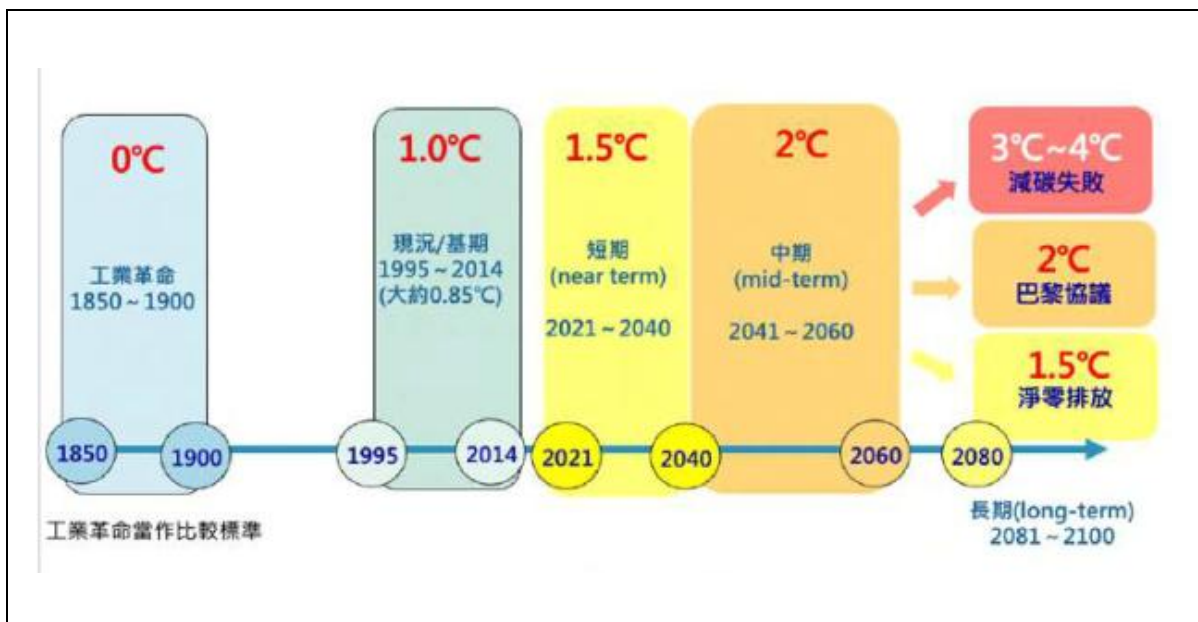
領域別	主/協辦機關	中央權責單位
能源供給及產業	主辦局處：產業發展處 協辦局處：環境保護局、民政處、文化局	主辦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無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主辦局處：產業發展處 協辦局處：都市發展處	主辦機關：農業部 協辦機關：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
健康	主辦局處：衛生局 協辦局處：環境保護局、社會處、消防局、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交通處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協辦機關：勞動部、環境部
能力建構	主辦局處：環境保護局 協辦局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行政處、教育處、勞工處、文化局、消防局	主辦機關：環境部 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機關

四、調適推動架構

本市參照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採用「國家調適應用情境」為分析未來氣候變遷趨勢與決策之基礎，以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之兩階段、六構面研擬調適方案。

（一）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綜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IPCC AR6）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並考量前期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經驗檢討與操作之可行性，本期調適行動計畫優先採「全球暖化程度（Global Warming Level, GWL）」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情境說明如圖 3 所示。本方案採用近期（nearterm, 2021-2040）升溫 1.5°C 與中期（midterm, 2041-2060）升溫 2°C 作為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主要之情境應用。



- (1) 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作為固定暖化情境的參考基準。
- (2) 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
- (3) 1.5°C：近期（nearterm, 2021-2040）的增溫情境。
- (4) 2°C：中期（midterm, 2041-2060）的增溫情境。
- (5) 3°C~4°C：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將增溫 3°C~4°C（longterm, 2081-2100）之極端情境。

圖 3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參考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並基於前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將本期所提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兩階段（如圖 4 所示）。

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



資料來源：環境部，112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核定本）

本市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框架，將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兩階段，首先進行本市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分析，包含針對「溫度」、「降雨型態」、「海平面」、「極端天氣」等氣候衝擊因子進行評估，以界定調適範疇、檢視現況並進行評估風險，而後依既有政策、相關計畫盤點檢討及綜整調適目標與策略、推動執行、檢討修正等，並持續依此架構進行滾動式修正。